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芝瑄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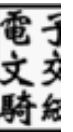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2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32277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00032277_ATTACH2.pdf）

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桃園市暑假愛心午餐學生推薦名單及辦理
方式調查表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調查填寫，並於110年5月
24日(星期一)前送至本局彙辦，逾時未送件視同無需求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避免經濟弱勢學童於暑假在家期間，因「家中無
法提供午餐」甚至三餐，致學童無法溫飽，爰補助本市所
屬學校學生110年度暑假期間7月3日至8月29日(約58天，含
例假日)，每人每天補助50元午餐費。
- 三、學校可於補助經費項下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或依學校需求
向鄰近商店或原外訂餐盒廠商採購餐點，另各校可視在地



總務處

110/04/15 16:06



1100002223

有附件

情況配合社區環境研訂較富彈性之供食方式(請勿直接給現金或將補助款匯至受補助學生帳戶)，以解決經濟弱勢孩童寒假在家期間用餐問題。

四、旨揭調查表請每校務必填寫，無需求之學校請於「推薦學生數」填寫「零」，紙本核章完妥後於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局彙辦(逾期視同無需求)。

五、本案請導師於實訪後就學生家庭狀況之需求提出推薦名單(非由家長申請)，推薦優先序號請學校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；推薦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學生2%為原則，倘學生數達1,501人以上推薦比例最高以3%為限，偏遠學校或特殊情形者則不在此限。

六、受補助學生若曾多次未領取學校辦理之本案愛心午餐，請學校確實了解原因後斟酌該生補助之需要，必要時請予以其他協助，社會資源籌措不易，本案補助請學校審慎查核，將資源給予真正需要補助之學童。

七、本案請勿與「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無力支付午餐補助」、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午餐相關費用及資源重複申請，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。

八、檢附「110年度桃園市暑假愛心午餐學生推薦名單及辦理方式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